

附表：

聲請人	案號	原因事實	聲請解釋條文
聲請人一 王光祿	會台字第 12860 號聲 請解釋案	在台東河床上拾 獲並侵占不詳姓 名人所遺失之土 造長槍 1 枝，為 供其家人食用， 未經主管機關許 可，前往台東林 班地獵捕山羌、 長鬃山羊。	認確定終局判決，適用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1 條之 1 及第 41 條第 1 項 第 1 款規定，及原住民 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 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 動物管理辦法及其附 表，與槍砲彈藥刀械管 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， 有關原住民持有工作生 活工具用之槍枝，限於 「自製之獵槍」始有免 除刑罰規定之適用等， 違反憲法第 7 條原住民 族平等權、第 15 條生存 權、第 22 條保障原住民

			<p>族狩獵文化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、第 12 項前段肯定多元文化存在價值並促進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發展之意旨，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等，聲請解釋憲法。</p>
<p>聲請人二 最高法院 刑事第七 庭</p>	<p>會台字第 13677 號聲 請解釋案</p>	<p>王光祿案確定後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以原確定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。</p>	<p>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 103 年度原上訴字第 17 號刑事判決(確定終局判決)，所適用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8 條、第 41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認有牴觸憲法第 23 條關於比例原則、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，</p>

			和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、第 12 項關於保障、維護原住民族權利，並促進其文化發展的意旨之疑義，因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。
聲請人三 潘志強	108 年度憲 二字第 424 號聲請解 釋案	潘志強明知山羌 經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公告列為應 予保育之野生動 物，應予保育，詎 未經中央主管機 關許可，手持土 造長槍 1 支獵得 保育類野生動物 山羌 2 隻。	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 院 104 年度原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1 條之 1、第 41 條第 1 項 第 1 款、第 51 條之 1、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訂定發布之原住民族 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 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 物管理辦法第 4 條、第

			6 條及其附表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、第 12 項前段之疑義，聲請解釋。
聲請人四 臺灣桃園 地方法院 刑事第四 庭	109 年度憲 三字第 31 號聲請解 釋案	被告以新臺幣 5,000 元價格， 購入具殺傷力之 空氣長槍 1 支， 而未經許可持有 之。就取得空氣 長槍之原因及目 的，則表示以：取 得空氣長槍係為 原住民打獵所 用。	為審理臺灣桃園地方法 院 108 年度原訴字第 45 號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 制條例案件，認應適用 之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槍砲彈 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違反憲 法第 8 條第 1 項所保障 人民之人身自由權及憲 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、第 12 項前段原 住民基本原則，且有牴 觸明確性原則、平等原

			則及比例原則之疑義， 聲請解釋。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